

申請印鑑證明委任書

本人因 工作 身體不適 年邁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無法親自申請
印鑑證明，特委任_____代為申請本人印鑑證明_____份

【使用目的：不動產登記 法院公證、提存 不限定用途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拋棄繼承 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其他（請敘明用途）：_____】。

此致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

委任人：_____（親自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任人：_____（親自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證人1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見證人2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如委任人蓋指印代替簽名

者，須經二人親自簽名證明。

※見證人不可同時為受委任人

八、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印鑑證明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

九、依本作業規定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